

## 隨筆·觀察

# 毛澤東郭沫若《孫悟空 三打白骨精》唱和詩索隱

• 廖名春

毛澤東與郭沫若多有詩詞唱和，其中最耐人尋味的是他們關於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一劇的詩作。

1961年10月18日，郭沫若在北京民族文化宮第一次觀看浙江省紹興劇團演出的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，於10月25日寫了《七律·看〈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〉》：

人妖顛倒是非淆，  
對敵慈悲對友刁。  
咒念金箍閑萬遍，  
精逃白骨累三遭。  
千刀當剏唐僧肉，  
一拔何虧大聖毛。  
教育及時堪讚賞，  
豬猶智慧勝愚曹。

郭沫若並以他與毛澤東特殊的文字交情，將此詩呈獻給了毛澤東。

這時，毛澤東也觀看了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一劇，見到郭氏的七律後，他也詩興大發，於1961年11月17日揮毫寫下《七律·和郭沫若同志》：

一從大地起風雷，  
便有精生白骨堆。  
僧是愚氓猶可訓，  
妖為鬼蜮必成災。  
金猴奮起千鈞棒，  
玉宇澄清萬里埃。  
今日歡呼孫大聖，  
只緣妖霧又重來。

毛澤東的這首和詩，據郭氏說：「我在1962年1月6日在廣州看到，是康生同志抄示給我的。」（見郭沫若〈「玉宇澄清萬里埃」——讀毛主席有關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的一首七律〉，《人民日報》，1964年5月30日，第七版）讀了毛澤東的和詩後，郭沫若當天即用毛詩的原韻，又和了一首七律：

賴有晴空霹靂雷，  
不教白骨聚成堆。  
九天四海澄迷霧，  
八十一番弭大災。  
僧受折磨知悔恨，

豬期振奮報涓埃。  
金睛火眼無容赦，  
哪怕妖精億度來。

郭氏此詩，也經康生轉給了毛澤東。毛澤東回信說：

和詩好，不要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了。對中間派採取了統一戰線政策，這就好了。

郭沫若又在〈「玉宇澄清萬里埃」——讀毛主席有關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的一首七律〉一文中說：

看到舞台上的唐僧形象實在使人憎恨，覺得也真是值得千刀萬剮。這種感情，我是如實地寫在詩裏面了。「千刀當剮唐僧肉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，這就是我對於把「人妖顛倒是非淆，對敵慈悲對友刁」的「唐僧」的判狀。

但對戲裏的唐僧這樣批判是不大妥當的。戲裏的唐僧是受了白骨精的欺騙，因而把人妖顛倒了，把敵友混淆了。他是蠢人做出了蠢事。在戲的後半，白骨精的欺騙當場揭穿時，唐僧也就醒悟過來，知道悔恨，並思念孫悟空。……假如顛倒黑白，淆亂是非，以敵為友，以友為敵，不是像唐僧那樣受了敵人的欺騙，而是投降了敵人，和敵人一個鼻孔出氣，那就完全不同了。像這樣有意地顛倒黑白、淆亂是非的人，他本身就是白骨精，或者是替白骨精服務的變相妖怪。我們就不應該把對於這種人的看法，和戲裏的唐僧形象等同起來。主席的和詩，便是從事物的本質上，深一層地有分析地來看問題的。主席的和詩，事實上是改正了我的對於唐僧的偏激的看法。

總之，在對待戲裏的唐僧問題上，郭沫若的第一首七律認為唐僧「真是值得千刀萬剮」；在讀了毛澤東的和詩之後，他才深受教育，改變了對唐僧的偏激看法，懂得「僧是愚氓猶可訓」。三十年來，各種各樣的毛澤東詩詞注釋，於此和詩下都是按照郭氏此說來解釋的，以突出郭沫若的偏激而勇於改過，毛澤東的英明而善於誘導。

但是，認真地分析郭沫若的《七律·看〈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〉》原詩，人們就會發現上文所引郭沫若對自己詩作的解釋是有問題的，毛澤東的和詩實質是誤解了郭沫若的詩句，而郭氏對自己詩作加以曲解實在是有其苦心。以下就此試為論證。

毛澤東對郭詩的批評，主要是針對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一句而來。「當」，人們都理解為應當，認為唐僧「人妖顛倒是非淆，對敵慈悲對友刁」，所以「真是值得千刀萬剮」。下句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，人們都解「何虧」為「何損」，認為是拔一根毫毛對孫大聖來說也沒有甚麼損失的意思。這樣理解，就每一句來看，是可以成立的。但將這一聯的兩句按此義聯繫起來看，就很費解。上句說唐僧應當千刀萬剮，下句就應該讚揚孫大聖，為甚麼卻說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？倘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即是說孫大聖打敗了妖精，救出了唐僧等人，並沒有遭受多大的損失，只不過是拔一毛之勞，則這與上句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的意思實在距離太遠，與劇情也不類。所以，以上對這兩句的解釋是不合理的，我們應該另求別解。

筆者認為，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的「當」應解為「正要」、「將」的意思，用以表示時間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六云：「當，猶『將』也。」《儀禮·特牲饋

食禮》：「佐食當事，則戶外南面。」鄭《注》曰：「當事，將有事而未至。」《孟子·離婁》曰：「言人之不善，當如後患何？」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》：「太公望曰：『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，非爵祿，則刑罰也。今四者不足以使之，則望當誰為君乎？』」《史記·魏公子傳》曰：「公子當何面目立天下乎？」又《留侯世家》曰：「橫絕四海，當可奈何？」以上「當」字均與「將」同義。

「當」不但可以一般性地表示未來時間，還可表示現在即將發生之事的時間，如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二一《司馬義》云：

義以太元中病篤，謂碧玉曰：「吾死，汝不得別嫁，當殺汝！」曰：「謹奉教。」葬後，其鄰家欲娶之。碧玉當去，見義乘馬入門，引弓射之，正中其喉。

同書卷一二九《王范妻》又云：

晉富陽縣令王范妾桃英，殊有姿色，遂與閨下丁豐、史華期二人姦通。范當出行不還，帳內督孫元弼聞丁豐戶中有環佩聲。

這裏的「當」皆作「正要」解。「當去」猶言「正要離家」，「當出」亦同。郭詩中的「當」亦應取此義。

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的「何虧」，人們皆解作「何損」，這也是錯誤的。「何」可表感嘆，可解為「多麼」。《樂府詩集·相和歌辭十六·白頭吟》：「竹竿何嫋嫋，魚尾何離離！」李白《古風》之三：「秦王掃六合，虎視何雄哉！」這裏的「何」皆可解為「多麼」。韓愈《孟生詩》：「顧我多慷慨。」即顧我何慷慨。杜甫《光祿坂行》：「安得更似開元中？道路即今多擁隔。」「多」一本作「何」，「何」、「多」義近，故可代用。「虧」，僥倖之辭，表示藉以免

除困難。《西遊記》第十四回：「當年大反天宮，甚是虧他。」《儒林外史》第三十回：「如今虧我留神打聽，打聽得這位姑娘，在花牌樓住，家裏開着機房，姓王。」李漁《奈何天·歎詛》：「虧得你度量寬宏能受；我設身處地，委實難留。」「何虧」即「多虧」、「幸虧」，表示由於別人的幫助或某種有利因素，避免了不幸或得到了好處。

由此，我們可知，郭詩所謂「千刀當剮唐僧肉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，就是說唐僧正要遭受妖怪們千刀剮肉之厄時，多虧孫大聖不計前嫌，施展神威拯救了他。只要我們將這一解釋放到詩中，結合上下文來理解，便可驗證其是否正確。

詩的第一聯「人妖顛倒是非淆，對敵慈悲對友刁」是說唐僧的糊塗態度。第二聯「咒念金箍聞萬遍，精逃白骨累三遭」是說唐僧的糊塗行為深深地傷害了孫大聖，致使白骨精三次脫逃。唐僧傷害了朋友放跑了敵人，得到的結果是甚麼呢？第三聯告訴我們，儘管他「對敵慈悲」、「精逃白骨累三遭」，但妖精並沒有放過他，反而使他面臨千刀剮肉之厄；而孫大聖並沒有因為唐僧「對友刁」，及「咒念金箍聞萬遍」而棄其危而不顧，反而在唐僧將被「千刀」剮肉之時，大展神威拯救了他。這一聯上句寫出了唐僧「人妖顛倒是非淆，對敵慈悲對友刁」的惡果，下句突出了孫大聖拯唐僧於滅頂之時的深明大義，並進一步反襯出唐僧的糊塗。第四聯兩句直接對上三聯的敘述進行評論，所謂「教育」是對今天的觀眾而言，也是對唐僧本人而言。如果第三聯上句真的是認為唐僧「值得千刀萬剮」，那麼這裏還談甚麼對「愚曹」「教育及時」呢？所以，從詩的上下文來看，我們的解釋更符合詩的原意，傳統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。

毛澤東1961年11月17日的和詩云「僧是愚氓猶可訓」，說唐僧雖是愚蠢之人但還可以批評教育，這顯然是針對郭沫若詩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一句而來。毛澤東將唐僧正要被妖精千刀剮肉當成唐僧真值得千刀萬剮，因而批評郭氏的態度過於偏激，把「猶可訓」的「愚氓」當成「必成災」的妖精、鬼蜮。然而，根據上文對郭詩的分析，毛澤東的這一和詩實際是誤解了郭詩之意而引出的。

如果毛澤東只是一般的人，當郭沫若讀到其和詩後，大可做些解釋，以說明自己的本意。但毛澤東實非一般人，60年代初期毛澤東與郭沫若的關係也實非一般人之間的平等關係，而毛澤東的和詩也並非用正常方式直接寄給郭沫若，卻是在廣州由康生抄示的。在這種情況下讀到毛澤東的和詩，郭沫若又怎能為自己辯解，說主席理解錯了呢？因此，他只有將錯就錯，順着「僧是愚氓猶可訓」說「僧受折磨知悔恨」，藉唐僧這一角色向毛澤東作檢討。毛澤東看到康生送來郭氏的和詩後，自是非常滿意，回信說「和詩好，不要『千刀當剮唐僧肉』了。對中間派採取了統一戰線政策，這就好了」云云，直接點出了「僧是愚氓猶可訓」的本意。以政治智慧高屋建瓴般地折服學術權威，是毛澤東一貫引以為豪的。

說毛澤東誤解了郭沫若詩的本意，最大的反證是郭沫若在其〈「玉宇澄清萬里埃」——讀毛主席有關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的一首詩〉一文中的現身說法。郭沫若明明說「看到舞臺上的唐僧形象實在使人憎恨，覺得他真是值得千刀萬剮。這種感情，我是如實地寫在詩裏面了」，「主席的和詩，事實上改正了我的對於唐僧的偏激的看法」，這怎麼解釋呢？筆者認

為，郭沫若的這些話很有可能是言不由衷的。為了維護毛澤東一貫的權威，為了突出領袖的英明，郭沫若在當時的情勢上，說一些違心的話，是完全可能的。為了「革命」的需要，毛澤東的許多同志，就是連劉少奇、周恩來在內，也都認過許多違心的錯。而在「四人幫」被打倒後，臨死還留下遺囑要將骨灰撒在大寨虎頭山上的郭沫若，其對毛澤東的馴服，是不亞於任何人的。因此，他不辯釋毛澤東誤解他的詩作而自認有錯，這其實是在那個特定時代裏的一種必然態度。經過「文革」之厄的人，對此都是深有體會的。

假如郭沫若當時有日記留下；假如郭沫若在當時的環境下敢於在自己的日記裏寫真話；又假如這種日記日後會公諸於世，那麼，筆者的這一分析也許會有可能得到驗證。但是，就是沒有這些，我們從郭沫若的原詩裏也還是能看出隱情來的。

如果筆者的分析是可信的話，毛澤東和郭沫若關於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的唱和詩作就確實在詩壇上留下了一段「佳話」。弄清了這一段詩中的隱情，我們便更能體會在那個特定時代中特定人物之間的複雜關係，對毛澤東、郭沫若這兩個著名人物的認識也就更深。

註：最先提出對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應作別解的是吾友李申博士，本文係受他的啟示而作。特誌於此，以示不敢掠美。

廖名春 1956年生。現任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副教授。著有《周易研究史》(湖南出版社，1991)、《荀子新探》(台灣文津出版社，1994)等書，現正從事帛書《易傳》的整理、研究。